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凯盛科技	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盛科技集团、控股股东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等
本次发行	指	凯盛科技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9,165,200 股（含本数）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认购邀请书》	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致：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671

敬启者：

根据凯盛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及参照《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27号），疫情防控期间，本所及经办律师采用视频见证等非现场核查手段替代现场核查。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实施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及涉及适用中国境外法律法规、规则等规范的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董事会决议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因凯盛科技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构成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及上述其他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相关批准文件

1、2021年10月21日，中国建材集团出具《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建材发资本[2021]402号），原则同意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2022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9,165,2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的承销

根据凯盛科技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盛科技与中信证券就本次发行签署上述协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1、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根据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共向186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他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4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公司11家、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3名）中的17名股东及105名其他投资者。

发送对象名单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并包括公司前20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公司与主承销商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1、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单均由《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申报，并按照规定发送至《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地址。

2、申购期间（2022年10月24日9时至12时），公司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9名认购人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单19份，凯盛科技集团不参与询价，被动接受询价结果。申购对象的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科政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	10,000.00
2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26	3,900.00
3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文明复兴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1	5,000.00
		7.88	5,000.00
		7.78	5,000.00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80	5,300.00
5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文明复兴五十八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1	5,000.00
		7.88	5,000.00
		7.78	5,000.00
6	UBS AG	8.16	7,100.00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9	4,200.00
8	张建党	7.76	3,800.00
		7.66	3,8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7.56	3,800.00
9	郭彦超	8.81	7,600.00
		8.26	7,600.00
		7.80	7,600.00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0	4,000.00
		8.12	4,300.00
		7.52	8,600.00
11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1	4,000.00
		7.61	4,000.00
		7.39	4,500.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5	4,100.00
		8.36	12,900.00
		8.10	20,100.00
1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00	20,000.00
		8.50	30,000.00
1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	4,000.00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9	5,800.00
1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3	7,100.00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7	3,900.00
		8.21	7,800.00
		8.09	10,200.00
18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8.60	38,000.00
1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55	3,800.00

经本所核查，该等申报均为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

1、经本所核查，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凯盛科技集团在内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凯盛科技集团以现金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数的27.22%（含本数），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70,534,195股。结合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及股份配售原则，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30元/股，获得配售的认购人共10名，发行数量为180,722,8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5.30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1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192,771	408,299,999.30	18 个月
2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 (有限合伙)	45,783,132	379,999,995.60	6 个月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 限公司	36,144,578	299,999,997.40	6 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42,168	128,999,994.40	6 个月
5	郭彦超	9,156,626	75,999,995.80	6 个月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385,542	52,999,998.60	6 个月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819,277	39,999,999.10	6 个月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98,795	38,999,998.50	6 个月
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78,313	37,999,997.90	6 个月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21,689	36,700,018.70	6 个月
合计		180,722,891	1,499,999,995.30	——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规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的10名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10名认购人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2022年10月27日,本次发行的全部10名认购人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2年10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2-00086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10名认购人已将认股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缴付至中信证券的指定账户。

3、2022年10月28日,保荐机构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向凯盛科技指定的关

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2年10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划转事项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00085号《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文件、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0名，均为机构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10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彭寿
注册资本	572,512.979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923517F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90301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26Y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3、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资本	8,637,4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郭彦超

类型	自然人
证件号	340302197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6、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NAB009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资本	178,500万美元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7、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6楼6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
法定代表人	董磊
注册资本	50,582.529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4870R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运营、投资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或股权进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版权代理；图书加工；展示展览服务；文化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出版印刷物资贸易；教育培训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出版咨询服务；图书总发行；新兴传媒科研、开发、推广和应用；电子和信息、光电机一体化、化工（不含危险品）、新材料、生物工程、环保、节能、医疗器械（限中佳分公司经营）、核仪器、电工电器、机械真空、离子束、微波通讯、自动控制、辐射加工、KG型纺织印染助剂、

	环保型建筑涂料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涂料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以上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为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凯盛科技集团、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类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郭彦超为中国国籍自然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募基金管理人，无须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9只产品获得配售，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募基金管理人，无须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3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34只产品获得配售，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三）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认购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凯盛科技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发行获配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

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文件、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任保华



黄宇聪



2022 年 10 月 31 日